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审核报告

目 录

一、关于收购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审核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收购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第 3—5 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审核报告

天健审〔2018〕2192号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专项报告）。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喜临门公司的责任是按照喜临门公司与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喜华视公司）原股东周伟成、兰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编制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实质性分析、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已经按照喜临门公司与浙江晟喜华视公司原股东周伟成、兰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要求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收购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四、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爱平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

2015 年 5 月，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了周伟成、兰江（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者原股东）持有的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喜华视公司）100%的股权。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为业绩承诺利润补偿期，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之时，本公司应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截至期末，利润补偿期已满，本公司编制了本专项报告。

一、重大资产购买实施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晟喜华视公司 100% 的股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106 号），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晟喜华视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 72,053.17 万元。参照该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将交易价格确定为 72,000 万元。双方已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办妥交割手续。

二、原股东相关承诺及补偿

在此次重大资产购买中，原股东作出以下承诺：

（一）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

原股东承诺晟喜华视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850.00 万元、9,200.00 万元、12,000.00 万元。如果晟喜华视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能达到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原股东则应向本公司作出补偿，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的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截至当期期末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 利润补偿期间内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已补偿金额。当应补偿金额小于零时，则应补偿金额为零，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原股东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二）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间届满时，本公司将对收购取得的晟喜华视公司 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若以股份进行补偿的，该等补偿的股份按照相关约定折算为现金），则减值差额应由原股东按上述利润补偿的原则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三、 本报告编制依据

本公司与原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四、 减值测试过程

1. 本公司将晟喜华视公司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对商誉结合晟喜华视公司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小于资产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金额。

2. 经审计，晟喜华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37,121.91 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00,527.74 万元。

3. 本公司为进行上述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减值测试，委托坤元评估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晟喜华视公司 100%股权进行评估。委托前公司对坤元评估公司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4. 坤元评估公司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在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后，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与收购时评估方法一致）。

5. 坤元评估公司对晟喜华视公司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165 号)，评估报告所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晟喜华视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103,681.88 万元。

6. 本公司检查了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与评估报告中收入预测趋势一致；检查了现金流量预测水平和所采用折现率，未见不合理；本公司比对了收购评估报告与本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均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本公司因此参考晟喜华视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确定上述包含商誉的资

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103,681.88 万元。

五、 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的晟喜华视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103,681.88 万元，高于资产组账面价值，收购标的资产未见减值。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